

基于程序正义的 裁判文书公开研究

王梦宇◎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基于程序正义的 裁判文书公开研究

王梦宇◎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于程序正义的裁判文书公开研究/王梦宇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6

ISBN 978-7-5620-8297-2

I. ①基… II. ①王… III. ①审判—法律文书—信息公开—研究—中国
IV. ①D926.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40673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125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中国裁判文书网目前取得的实际效用有限。这部分归因于正式启用历时尚短等因素，但裁判文书公开研究本身仍应作出反思。裁判文书应当如何公开才能最佳地实现其功能，这是裁判文书公开的关键问题。已有的研究模式大多针对某个现实问题采用“发现某具体问题—解决某具体问题”的短板思维，对问题的发现和解决有单一性和偶然性，易出现“木桶效应”的弊端。裁判文书公开是一个有机整体。实现公开功能需要发现和解决的不仅是“某个”问题，而是一个“问题束”。本书的主旨是以程序正义为视角，对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代表的裁判文书公开举措进行多维度的立体检视和系统性的程序建构。

引言部分概述研究背景与研究目的、研究框架、研究方法，对国内外研究现状进行整理、归纳和评析，介绍本书的主要研究方法。

第二章论述裁判文书公开的核心功能为增量司法中的程序正义。裁判文书是追求法律和社会效果的言语行为。程序正义以完善司法过程的设置达成制度性说服，以加强司法论证中的公共理性促进共识形成，而这两方面都可经由裁判文书公开来保障和提升。结合程序正义研究与裁判文书公开的具体特质，裁判文书公开应当体现和满足程序公开性、程序理性、程序参



与性、责任性四大原则以及诉诸受众与情境的方法论视角。

第三章至第六章基于上述原则，立足于我国已有的规定和实践，结合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有益经验，分别解析裁判文书公开的各个维度。主观程序正义研究强调个体对具体程序的公正感受。本书对各维度进行检视和建构的过程中，通过实证调查和利用心理学原理等，了解公众对公开程序的感受和需求，通过对相关主体心理状态的利用和引导，使公开功能的达成最为直接、快速和有效。

程序公开性原则对应裁判文书公开的形式维度。我国在公开的时机、获取和例外情形上均有不足。基于用户主观感受和服务客观表现的 Kano 模型，裁判文书公开应首先确保公开的及时性和可获取性这两个基本型需求，满足规范不公开的处理原则和程序这一逆向需求，再着力提高检索和获取的便利性这一期望型需求。

我国裁判文书公开的实质维度在程序理性原则的检视下存在制度层面的困境和实践层面的不足。基于双重加工理论，裁判文书可以改变书写样式，从争议焦点展开，厘清事实的层次结构，明晰规范的具体含义并将其置入三段论中检测，针对个案具体论证事实与规范的等置过程，通过对认知中“系统二”的主动调用校正“系统一”可能带来的偏差。

根据程序参与性原则的内容和要求，我国裁判文书公开在过程维度上存在案卷资料公开的缺失与公众意见反馈的缺位。借鉴驱力理论中的刺激、反应、抑制要素，裁判文书公开应当保障公众对案卷信息的近用权，建立公众意见反馈机制，引导公众理性参与。

在以责任性原则为依据的检视下，我国裁判文书公开的保障维度表现为责任配置不清和问责程序缺位。基于外部性理论

中的市场进路和公共政策进路，法院应当一方面制作责任清单，明确配置公开中的权利义务关系，通过相关主体的自我调控实现外部性内在化；另一方面规范公开的问责机制，通过外部的监管力量解决负外部性。

结语对我国裁判文书公开程序提出一个范本。法院应当在该范本的基础上持续了解公众感受，并根据公众对程序的主张做具体调整。

目 录

CONTENTS

摘 要 / 001

1 引 言 / 001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目的 / 001

1.2 研究框架 / 004

1.3 研究现状概述 / 007

1.3.1 国内的研究状况 / 007

1.3.2 国外的研究状况 / 013

1.3.3 对国内外研究现状的分析 / 015

1.4 研究方法 / 016

2 裁判文书公开是程序正义的增长点 / 019

2.1 裁判文书的性质 / 019

2.1.1 司法裁判的本质与目的 / 019

2.1.2 作为言语行为的裁判文书 / 024

2.2 程序正义的价值 / 031

2.2.1 何谓“程序正义”? / 031

2.2.2 程序正义对共识性说服的价值 / 042



- 2.2.3 程序正义对制度性说服的价值 / 050
- 2.3 作为程序正义体现形式的裁判文书公开 / 055
 - 2.3.1 裁判文书公开的意义 / 056
 - 2.3.2 程序正义在裁判文书公开中的实现路径 / 060
 - 2.3.3 裁判文书公开中的原则和方法论视角 / 064

3

程序公开性原则：裁判文书公开的形式维度 / 076

- 3.1 程序公开性的内涵与要求 / 076
 - 3.1.1 程序公开性的含义和内容 / 077
 - 3.1.2 程序公开性对裁判文书公开的内在要求 / 080
- 3.2 裁判文书公开在程序公开性下的解构 / 081
 - 3.2.1 公开的时机 / 081
 - 3.2.2 公开的获取 / 091
 - 3.2.3 公开的例外 / 097
- 3.3 以需求为导向重构形式之维 / 100
 - 3.3.1 基本型需求Ⅰ：保障裁判文书公开的及时性 / 102
 - 3.3.2 基本型需求Ⅱ：确保裁判文书的可获取性 / 107
 - 3.3.3 逆向需求：规范不公开的处理原则和程序 / 110
 - 3.3.4 期望型需求：提高检索和获取的便利性 / 117

4

程序理性原则：裁判文书公开的实质维度 / 121

- 4.1 程序理性的内涵与要求 / 121
 - 4.1.1 程序理性的含义和内容 / 121
 - 4.1.2 程序理性对裁判文书公开的内在要求 / 124
- 4.2 裁判文书公开在程序理性下的解构 / 128
 - 4.2.1 制度层面的困境 / 128

4.2.2 实践层面的不足 / 133

4.3 透过认知心理重构实质之维 / 142

4.3.1 对事实的纠正：厘清事实的层次结构 / 143

4.3.2 对规范的检测：认真对待法律文本 / 152

4.3.3 对结论的证立：具体论证事实与规范的等置 / 154

5 程序参与性原则：裁判文书公开的过程维度 / 161

5.1 程序参与性的内涵与要求 / 161

5.1.1 程序参与性的含义和内容 / 162

5.1.2 程序参与性对裁判文书公开的内在要求 / 165

5.2 裁判文书公开在程序参与性下的解构 / 169

5.2.1 案卷资料公开的缺失 / 170

5.2.2 公众意见反馈的缺位 / 176

5.3 利用参与心理重构过程之维 / 184

5.3.1 刺激：公众对案卷信息的近用权 / 185

5.3.2 反应：建立健全公众意见反馈机制 / 190

5.3.3 抑制：引导公众理性参与 / 196

6 责任性原则：裁判文书公开的保障维度 / 203

6.1 责任性的内涵与要求 / 203

6.1.1 责任性的含义和内容 / 204

6.1.2 责任性对裁判文书公开的内在要求 / 208

6.2 裁判文书公开在责任性下的解构 / 214

6.2.1 问责的前提：责任配置不清 / 214

6.2.2 问责的核心：问责程序缺位 / 220



基于程序正义的裁判文书公开研究

6.3 以激励为导向重构保障之维 / 227

6.3.1 市场进路：制作责任清单 / 228

6.3.2 公共政策进路：建立问责机制 / 235

7

结 语 / 240

7.1 法院裁判文书公开程序范本 / 240

7.1.1 公开的时机、内容和例外 / 240

7.1.2 公开中的获取、检索和公众参与 / 243

7.1.3 公开的相关设施和制度建设 / 245

7.2 公众对公开程序的主张权 / 246

参考文献 / 250

附录：裁判文书公开研究调查问卷 / 269

后 记 / 273

图表清单

- 图表 1.1 研究框架结构总图 / 005
- 图表 1.1-1 第三章框架结构图 / 006
- 图表 1.1-2 第四章框架结构图 / 006
- 图表 1.1-3 第五章框架结构图 / 007
- 图表 1.1-4 第六章框架结构图 / 007
- 图表 1.2 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之“裁判文书公开”指标
构成情况 / 012
- 图表 2.1 受访者的职业分布情况 / 072
- 图表 2.2 不同职业类型对裁判文书公开工作的满意度 / 072
- 图表 2.3 不同职业类型对“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了解和
使用情况 / 073
- 图表 2.4 裁判文书公开中公众认为最重要的问题 / 075
- 图表 3.1 北京市各法院收案、结案数
(2014/12/21~2015/12/07) / 087
- 图表 3.2 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的朝阳法院公开数
(2014/12/21~2015/12/07) / 087
- 图表 3.3 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显示的朝阳法院公开数
(2014/12/21~2015/12/07) / 088
- 图表 3.4 浙江省高院刑事裁判文书公开数



(2016/01/01~2016/12/31) / 089

图表 3.5 浙江省高院刑事裁判文书公开数

(2017/01/01~2017/12/31) / 089

图表 3.6 公众对我国裁判文书严格按照规定公开比例的评估 / 090

图表 3.7 不同职业类型对裁判文书严格按照规定公开比例的
评估 / 090

图表 3.8 公众认为“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系统中需要改善
的方面 / 093

图表 3.9 旧版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医疗事故的检索结果 / 096

图表 3.10 新版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医疗事故的检索结果 / 096

图表 3.11 Kano 模型在裁判文书公开形式维度的应用 / 102

图表 3.12 东中部十三省区市法院 2014 年上传文书与一审
结案数对比 / 107

图表 3.13 公众对我国不公开裁判文书处理情况的评价 / 115

图表 4.1 我国裁判文书说理状况的公众满意度 / 134

图表 4.2 100 份民事裁判文书在事实认定和综合说理部分
存在的问题 / 141

图表 4.3 “阶梯式”的事实层次结构模型 / 146

图表 4.4 “阶梯式”模型与“事实问题、法律问题”
的对照 / 150

图表 4.5 公众认为我国裁判文书说理存在的问题 / 155

图表 5.1 公众在参与裁判文书公开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170

图表 5.2 笔者致中国裁判文书网的问询邮件 / 179

图表 5.3 9 省市公众参与司法的意识和程度得分 (满分: 100) / 180

图表 5.4 公众参与的六级阶梯 / 192

图表 6.1 公众对目前裁判文书公开实施细则的公开情况
的评价 / 216

图表 6.2 法院工作人员对裁判文书技术处理负责情况的答复 / 218

图表 6.3 法院工作人员对本院是否建立文书上网考评奖惩制度的答复 / 221

图表 6.4 公众对目前裁判文书公开中间责机制的评价 / 225

图表 6.5 各职业类型对裁判文书公开问责机制的评价 / 226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目的

裁判文书公开作为一种司法实践，对其的研究要说历时长也可，要说历时短亦可。说历时长，是因为自从 18 世纪的刑法学家贝卡里亚提出审判公开原则之后，^{[1]34}审判公开已成为现代法治国家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之一；而裁判文书作为审判活动的最终书面载体，其公开自然也是审判公开的题中之义。说历时短，则是因为先前对审判公开的研究，普遍或优先都着眼于庭审过程的公开，相较而言对裁判文书的公开则没有那么广泛而集中的重视；同时，在传统上，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大陆法系国家，法官的裁判文书对于法律体系的重要性不如英美法系国家那么重大和明显，而且法治发展的成熟程度也影响着学者对法律和司法的研究的侧重点所在。

法治是一种内心信仰，是一种生活方式，是一种治国方略；它是制度与精神的结合体，其核心在于保障人权和相对限制政府权力。古希腊因其悠久的历史 and 浓厚的文化底蕴，较早诞生了法治理论，也对古今世界各国的法治思想产生了深远影响。最早对法治作出解释的应当是亚里士多德，他认为法治应具备两大关键要素，即法律的至上权威和良法之治。首先，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遵从，强调法律的至上权威性；其次，普遍



服从的法律本身应该是制定良好的法。在这两者中，良法是法治的基石，法律具有至上权威是法治的关键。这一解释也奠定了后世法治解释的根基。在中国，法治最早是先秦法家提出的一种治国之术，但当时的概念并不明确；近代中国，法治才被作为一个明确的概念提出；直到1999年，“法治”一词被正式写入《宪法》。^{〔1〕}中国的法治发展程度有两大特点，一是总体来说法治的发展还不成熟，二是各地区的发展程度较有差异。正如科技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人的理性在启蒙运动下的觉醒，也只有法治理念的逐渐成熟才会促使法治实践和司法改革的不断完善和深入。2013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公布；2016年8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修订版公布。由此，我国裁判文书正式进入全面公开时代。^{〔2〕}这一司法改革的举措也反映了我国的法治发展正在逐步走向成熟。反过来，法治实践也会进一步促使法治理念的推进。

再回过头来对照亚里士多德所认为的法治应当具备的两大要素，裁判文书的公开对于法治发展也具有两方面的意义。第一，就法律的至上权威来说，法律的权威很大程度上来自于法律所带给公众的正义感受。公开裁判文书是司法活动中程序正义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也彰显了法官对裁判文书内容所载有的实体正义的信心。第二，就良法之治来说，所谓良法，是指该法律所适用的公众认为它是制定得优良的法律，而制定得优

〔1〕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13条：“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 具体可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释〔2013〕2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2016修订）》（法释〔2016〕19号）。

良的法律就必定要符合大多数公众的正义观念。裁判文书公开提供了一个将司法论证过程展示给公众，公众可以对此相互展开理性讨论，并且将想法反馈到司法与立法主体的平台。这样一种平台和渠道，有助于社会公众在司法主体的指引下，经由反复沟通达致广泛的共识，巩固起整个社会大体的正义观，进而反馈到立法活动当中。由此可见，裁判文书的公开对于法治发展兼具程序和实体两方面的意义，而这两方面的意义很大程度又都可以通过提升司法中的程序正义来实现的。所以，本书便着重从程序正义的角度出发，探讨裁判文书公开的功能及其实现。

裁判文书应当如何公开才能最佳地实现其核心功能，裁判文书公开研究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方法论，这是裁判文书公开研究要回答的关键问题。已有的裁判文书公开研究，大多是针对某一个或某几个现实问题而采用的“发现某具体问题—解决某具体问题”的短板思维和线性思路。这一研究模式和研究视角的局限在于它对于问题的发现和解决是具有偶然性、零散性和单一性的。问题的发现或者是由于客观上已经出现矛盾和难题，或者是依赖于研究者的主观判断和预测。而裁判文书公开是一个有机的整体。要实现文书公开的功能和目标，我们要面对和解决的不仅仅是“某个”问题，而是一个“问题束”。如果把裁判文书公开比作一个木桶，那么已有的研究往往是因为看到其中一块木板坏了，或者感觉到某块木板有坏的危险，然后对这块木板进行修补，然而却没有关注这个木桶究竟有几块木板，是不是由于其他的木板不够牢固导致了这块木板的损坏。因此，我们需要从一个整体性的角度来有机地看待裁判文书公开这个“木桶”，了解它究竟由几块木板组成，逐一评估每块木板的性能和状况，避免“木桶效应”的出现，如此方能最佳地实现裁



判文书公开的功能。

1.2 研究框架

本书的研究以程序正义为视角和基础，对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代表的裁判文书公开这一司法改革举措进行多维度的立体检视和系统性的程序建构。

第一章是引言，内容包括研究背景与研究目的、研究现状、研究框架、研究方法。

第二章论述裁判文书公开的核心功能在于提升司法裁判的程序正义。裁判文书公开的实质是对法官司法裁判的公开。因此，这部分首先对裁判文书的性质作了阐述。裁判文书是追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言语行为。它以法官的居中裁断来定分止争，实现法规范的实效。由此，它就和公众对裁判的接受程度密切相关。接着，本书对程序正义的涵义和内容进行分析和归纳，并且探讨了程序正义的价值，即一方面在于通过完善裁判过程的设置达成制度性说服，另一方面在于通过加强司法论证中的公共理性促进共识的形成，从而共同提高司法裁判的可接受性。然后，本书论证了裁判文书公开的若干目标都可以经由公开对程序正义的提升而实现；同时，综合程序正义研究和裁判文书公开的具体特质，探讨了程序正义在裁判文书公开中的五个实现路径，并且由此归结出实现裁判文书公开有效提升和增量程序正义这一核心功能所应满足的四大原则和一个方法论视角。

第三章至第六章将上文归结出的程序正义四大原则分别对应于我国裁判文书公开中的形式、实质、过程和保障四大维度，立足于我国已有的规定和实践，结合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有益经